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729,89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60%，最高成交价为 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7,968,084.2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060,706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65,176 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